

关于复核自评报告数据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 2 月 23 日下午评估数据核查紧急会议精神，评估建设办公室已将自评报告中的所有数据的出处和责任部门进行整理（详见附件 1），请各单位尽快复核自评报告中的数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交要求

请各单位在数据汇总文件（附件 1）中自行筛选出责任部门为本单位的数据，并找出相应的支撑材料，交由本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签字。

二、提交时间

若每个数据的支撑材料均**能**在校级材料中找到，则不用重复提交，请在 2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到行政楼 103 办公室熊伟业老师处完成数据及支撑材料的复核，并提交签字表（附件 1）；

若数据的支撑材料**不能**在校级材料中找到，则需在校级支撑材料中进行补充，并连同签字表（附件 1）一同提交。请在 2 月 26 日（星期五）12:00 前将纸质版材料交给评建办 103 办公室熊伟业老师。

评估建设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